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纯音听力计

质疑项目的编号：ZJ-2432792-09三次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2月15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中标型号对于招标技术要求第2.25▲项并不满足招标要求

事实依据：1、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口医疗器械注册”查询中标型号并无“耳鸣治疗”功能注册。2、中标型号说明书中并无“内置中文耳鸣残度THI量表，及内置耳鸣掩蔽声，可导出音频文件用于耳鸣治疗”功能介绍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了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责任。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要求中标公司给出答复，如不能给出合理答复则中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